

第一节 征税范围与纳税人

5. 金融服务

项目	解释	备注
贷款服务	(1)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2)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对比1】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对比2】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
金融商品转让	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中，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提示】纳税人转让因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对比1】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 【对比2】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而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征收增值税。 【对比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
保险服务	包括人身保险服务、财产保险服务。	【对比】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不征收增值税。

【例题·多选题】（2018）金融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取得的下列收入中，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的有（ ）。
A.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保底利润

- B.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
- C. 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
- D.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取得的非保本收益

答案：ABC

解析：选项D，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